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行审撤决字〔2026〕第08号

当事人：周■海

公民身份号码：36042919■■■■031X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流泗镇棠山村五组12号

本局于2025年9月19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3月6日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时，向本局提交虚假体检报告，于2025年6月3日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本局制作的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凭证，当事人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证明》《体检表》《委托书》及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局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提取作业人员持证信息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一）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形，应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撤

销行政许可。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处理措施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撤销当事人于2025年6月3日取得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